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保障教保服務人員進修之權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自我成長之動力，並有助充沛園長之儲備人力，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得參與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人員資格及其實際服務年資採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僅明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十九條第三項，因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將本辦法所定「本法」修正為「<u>幼照法</u>」。有關<u>幼照法</u>之授權依據，未來配合<u>幼照法</u>修正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p> <p>一、<u>具</u>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u>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u>以上：</p> <p>(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p> <p>(二)幼稚園教師。</p> <p>(三)托兒所教保人員。</p> <p>(四)<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u></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p> <p>一、<u>現職</u>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p> <p>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p> <p>(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p> <p>(二)幼稚園教師。</p> <p>(三)托兒所教保人員。</p> <p>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查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立法意旨，考量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幼照法</u>施行後，欲取得擔任園長資格者，除應具備教師或教保員資格外，尚須參與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並取得及格證書，係為保障現職教師及教保員參與前開專業訓練之權益，爰有現職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始得參與專業訓練之規定。惟由幼兒園儲備教保人力角度觀之，讓非現職人員亦得參加幼兒園園長訓練，有助於保障教保服</p>

<p>人。</p> <p><u>(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大學以上學歷。</u> <u>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u> <u>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u> <p><u>(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u> <u>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p>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十九條</p>		<p>務人員進修之權益，進而充沛未來園長之人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參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三、考量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負責人、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教師及托嬰中心教保人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採計為園長資格要件之一，且為保障該類人員進修之權益、擔任不同職務所得採計為參與本訓練資格之年資；又放寬採計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資格之服務年資，亦有助提升未來儲備園長之人力，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之具受訓資格人員。其中第四目所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及第五目及第六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其學歷之認定，業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予以定明，爰於本辦法仍維持本條例規定文字予以敘</p>
---	--	--

<p>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寫。 四、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增列。有關援引幼照法之規定，未來配合幼照法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明定適用日期，以臻明確。另後段配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予增列。有關援引幼照法之規定，未來配合幼照法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